**关于杭州宏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4）宏铭破管字第12号

2024年2月21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宏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29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前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、杭州市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分别查询、调取了债务人历年参保信息、劳动争议案件材料以及住房公积金参缴信息。同时，管理人还向债务人相关人员了解了欠薪情况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欠付职工债权78000元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已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如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刘千昊 | 78000 |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|
| **合计** | | 78000 |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。 |